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靓雯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瑗琦与被告吴靓雯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闽0702民初1710号】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解除吴瑗琦与吴靓雯之间的收养关系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吴瑗琦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